

# 新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111年6月修訂

##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9年12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91073926號函、109年12月31日農授糧字第1091073964號函、110年4月1日農授糧字第1101073250號函、110年9月11日農糧字第1101073655A號書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1647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27日農糧字第1111073418A號書函。**
- (三) 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
- (四) 新北市所屬學校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

## 二、目的：

- (一) 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照顧學童的飲食健康，能夠吃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讓家長更安心與放心，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因採購國產可溯源食材而增加之成本，爰訂定本計畫，據以執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金。
- (二) 為提升本市學校營養午餐健康品質暨衛生保障，於本市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要求各家團膳業者每月應供餐日一半以上日數之各菜色「主要食材」應提供符合三章一Q之生鮮食材，以確保食材安全性及可**溯源**性，另於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要求自立廚房供餐學校亦應採購三章一Q之生鮮食材。
- (三) 本計畫所稱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指下列國產農漁畜產品(以下簡稱三章一Q)：
  - 1.具下列各標章(示)之生鮮農漁畜產品：
    - 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優良農產品標章。
    -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並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生產追溯碼第3-4碼為01-04者)。
    -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
    - **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溯源標籤、鵪鶉蛋溯源標籤、雞蛋噴印溯源。**
    -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2. 本府以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生鮮農漁畜產品，經本府農業局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且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來源。
3. 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生鮮農漁畜產品，經本府農業局進行適當安全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
4. 前三款生鮮農漁畜產品經簡易分切(生鮮截切)、殺菁(如冷凍青花菜)、冷凍(如冷凍多色豆)或生鮮醃漬(限肉品)者。
5. 其他經農委會指定者。
6. 依據農委會「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分裝及截切作業說明」，自設廚房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若需經食材供應業者分裝及截切等食材前處理(如削皮、切菜、分裝、生鮮肉品簡易醃漬調味等)作業，建議學校將食材前處理之委託關係以書面合意文件規範，作為採購契約之附件，由供應業者確實記錄原農產品標章種類、編號、重量及原標章影本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截切後重量及出貨對象，紀錄表亦須隨貨檢附做為驗收佐證文件，以保證雙方權益，按前揭內容辦理者，得認列為使用三章一 Q 食材。

三、獎勵期間：依農委會公告辦理。

四、獎勵對象：本市供應學校午餐之學校、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供應業者)。  
所稱學校，係指本市公立國中、小學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教職員工之午餐。

五、經費來源：中央政府。

六、獎勵條件及原則：

- (一) 食材供應配合行政院推動學校午餐食材選用三章一 Q 在地食材政策，持續推動本市安心蔬菜 4+1 計畫，並提升學校午餐每月供餐一半以上之日數，各道菜色全部食材應提供具三章一 Q 之生鮮食材，並輔以本計畫辦理。
- (二) 供應業者或學校須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章一 Q 相關欄位辦理登錄作業。
- (三) 本獎勵金採每月結算 1 次為原則。
- (四) 除排除條款外，全部食材品項均依照以下規定：

1. 豆魚肉蛋類：

A. 生鮮豆類及豆漿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B. 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C. 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2. 蔬菜類：

A. 生鮮蔬菜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中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豌豆)、豇豆、洋蔥(表格一)等蔬菜，於非主產期不在此限。

B. 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冷凍(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多色豆)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3. 水果類：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等於主產期(表格二)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於非主產期不在此限。

4. 其他(雜糧)類：紅豆、花生、甘藷及冰烤地瓜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5. 湯品各項食材納入計算，應循全部食材規定辦理。

6. 特餐日主菜如炒麵、炒飯、湯麵等菜色使用之食材(不含主食)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五)不論支用對象擇定何種計價方式請領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請領：

1. 每月附餐供應「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豆漿」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倘該月實際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2. 每月主菜供應「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或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倘供應素食或該月實際供餐日數未達十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3. 國小低年級倘該月用餐未達10日，則該學期「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或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及「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豆漿」之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

#### 七、排除條款：

- (一) 蔥、薑、蒜、辣椒、九層塔、紅蔥頭等調味性食材可不列入。
- (二) 豆類加工製品(豆乾、豆腐、豆皮等)可不列入。
- (三) 乾貨類食材(蝦米、乾香菇、乾金針菇、蝦米、乾木耳等)、脫水或醃漬類蔬菜(泡菜、筍乾等)、加工桂竹筍、海帶製品、蒟蒻製品(蒟蒻絲、蒟蒻條等)等可不列入。
- (四) 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醜豆)、豇豆、洋蔥等蔬菜於非產期使用者可不列入。
- (五) 非「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之加工肉品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並提供外包裝原產地標示、使用國產原料證明或切結書。
- (六) 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卷/塊/片等魚漿煉製品(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 (七) 非「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冷凍(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多色豆)」之加工蔬菜、地瓜加工製品及馬鈴薯加工製品可不列入。
- (八) 非「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之生鮮水果、截切水果及水果加工品可不列入。
- (九) 主食類加工品(如各式饅頭、豆沙包等中西式麵點及米血糕等)可不列入。
- (十) 上述天災、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發生後公告得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本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
- (十一) 配合本府安心蔬菜 4+1 政策，午餐之一道青菜由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果菜公司)供應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供應三章一 Q 蔬菜，得於前款公告時間及期限外，該道青菜由果菜公司機動供應非三章一 Q 之蔬菜。

## 八、獎勵金計算方式：

(一)供應業者獎勵金每月領取上限：每人每日 6 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支用對象每月僅可擇一方案請領，並以實際供應日數或重量及人數支應。

(二)核計方案 1：按供應日數計算

供應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之午餐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以每人每日 10 元核算，符合「全部食材品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4 元核算。

(三)核計方案 2：依供應重量計算

各道菜(含湯品)主要食材及豆漿均應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食材應符合全部食材品項規定並適用排除條款。前述主要食材原則以各道菜食材占最大(多)量者為主，依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如附表二)計算，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以每人每日 10 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為支用對象該月領取金額上限。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4 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為支用對象該月領取金額上限。

九、學校午餐以主食、副食及蔬菜之三(多)菜一湯組合方式供應，主食為米且其每週使用有機米之餐數高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之標準，或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之餐數高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標準者，得額外核算經費如下：

(一)有機蔬菜或米核給每人每餐 4 元，產銷履歷蔬菜核給每人每餐 1.5 元。

(二)每人每週最高核給補助金額：

1. 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20 元。
2. 教育部公告之非山非市學校：8 元。
3. 其餘學校：4 元。

(三)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如本市安心蔬菜 4+1 供應之有機及產銷履歷蔬菜。

(四)除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直接領取本補助外，其他學校當日應先依前點所定方式辦理後，始得領取本經費。

## 十、執行方式：

(一)由本市於計畫執行前向中央補助單位請領本計畫期間所需獎勵金總額，並依各

校預計所需額度轉撥至各校；請自行保留購買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之相關證明及核銷文件，並至少保留 5 年以備查驗。

(二)團膳業者(含自立廚房公辦民營供餐學校)：

1. 團膳業者填具供應單位供應學校請領獎勵金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校辦理請款事宜。
2. 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學校使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統計表(附件二)及增加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經費統計表(附件三)，附件三無申請者免付。
  - 申請書內容之當月菜單。
  - 驗收單據：
    - ✓ 驗收紀錄、進貨單據或表單，應顯示主要食材三章一 Q 標章及字號或編號；可每月由食材登錄平臺資料匯出列印，資料應顯示出主要食材三章一 Q 標章及字號或編號。
    - ✓ 可為影本。
  - 收據(發票)。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3. 各校於收到團膳業者提供之核銷資料後，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認登錄資料正確性，各相關資料無須補正情況下，應於 20 日內撥付獎勵金。

(三)自立廚房公辦公營供餐學校：

1. 學校核對資料無誤，並確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料正確性後，填具供應單位供應學校請領獎勵金申請書(附件一之2)或供應單位供應學校請領獎勵金申請書(附件四或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20 日內將該月獎勵金轉撥至自立廚房帳目。
2. 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學校使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統計表(附件二)及增加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經費統計表(附件三)，附件三無申請者免付。
  - 申請書內容之當月菜單。
  - 驗收單據：
    - ✓ 驗收紀錄、進貨單據或表單，應顯示主要食材三章一 Q 標章及字號或

編號；可每月由食材登錄平臺資料匯出列印，資料應顯示出主要食材三章一 Q 標章及字號或編號。

✓ 可為影本。

✓ 如與食材費用共同請購，可無須另行檢附進貨單據。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 十一、稽查方式及罰則：

- (一) 配合農委會依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經費查核方式辦理查核，提供查核所需資料，例：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驗收紀錄或進貨單據或可顯示主要食材三章一 Q 標章及字號或編號表單及其相關佐證資料等。
- (二) 自立廚房供餐學校之食材供應商或團膳業者供應之三章一 Q 農漁畜產品，倘經發現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除撤銷相關獎勵並要求校方或團膳業者返還違規日已領取獎勵金外，應依相關契約書裁罰。

####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營養午餐品質，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透過政府部門之層級把關，確保食材之來源及安全性。
- (二) 增加國產食材之使用量，促進國內農業生產消費，提振國內農業產銷能力。

#### 十三、獎勵方式

達到獎勵條件之學校，學校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之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條第 1 項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由各校辦理敘獎事宜，校長、主辦人員各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1 至 5 人各嘉獎 1 次。

#### 十四、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之 1 供應單位供應學校請領獎勵金申請書-方案 1  
(中央餐廚及自立廚房公辦民營適用)

一、供應申請者資料

供應業者名稱		業者 聯絡人	
匯撥帳號		電話	

二、使用三章一 Q 食材統計表

\_\_\_\_年\_\_\_\_月

供應學校	獎勵金計算(N*10 或 14)		當學期增加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經費總計(A)
	全部食材符合三章一 Q 之總用餐人次(N)	可請領獎勵金額度小計(P)= (N) *10 或 14	
○○國民○學			
○○國民○學			
○○國民○學			
____月獎勵金總計			

※全部食材符合三章一 Q 之總用餐人數 N 請依據附件二填寫。

※本表以一校一張為原則，若公辦民營及公辦公營自立廚房有聯合供餐請填用餐人數總人次。

※本公司/學校/行號保證提供學校之三章一 Q 食材均符合規定，無混充、造假或調包之情事。

※(A)欄位請於當學期最後一個月進行申請，之前月份或無須申請者請填 0。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以每人每日 10 元核算。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4 元核算。

三、黏貼憑證

(請款收據或發票亦可另行黏貼於空白紙張或依學校規定/抬頭名稱應與申請者一致)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學校免附)

供應單位：

(請業者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 2 供應單位供應學校請領獎勵金申請書-方案 1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適用)

一、供應申請者資料

供餐學校名稱		學校 聯絡人	
匯撥帳號		電話	

二、使用三章一 Q 食材統計表

\_\_\_\_\_年\_\_\_\_\_月

供應學校	獎勵金計算(N*10 或 14)		當學期增加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經費總計(A)
	全部食材符合三章一 Q 之總用餐人次(N)	可請領獎勵金額度小計 (P)= (N) *10 或 14	
○○國民○學			
○○國民○學			
○○國民○學			
_____月獎勵金總計			

※全部食材符合三章一 Q 之總用餐人數 N 請依據附件二填寫。

※本表以一校一張為原則，若公辦民營及公辦公營自立廚房有聯合供餐請填用餐人數總人次。

※本公司/學校/行號保證提供學校之三章一 Q 食材均符合規定，無混充、造假或調包之情事。

※(A)欄位請於當學期最後一個月進行申請，之前月份或無須申請者請填 0。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以每人每日 10 元核算。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4 元核算。

三、黏貼憑證

(請款收據或發票亦可另行黏貼於空白紙張或依學校規定/抬頭名稱應與申請者一致)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學校免附)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使用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統計表-方案 1

一、供應單位

供應廚房單位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	-----	------------

二、使用三章一 Q 食材使用日統計表：

106 年 \_\_\_\_\_ 月

日期	供餐類別	符合請領 (符合打 V 不符打 X)	學生 用餐人數	學校 驗收者簽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_____月符合三章一 Q 日數用餐人次總計(N)					
全部食材具三章一 Q 日數(B 勾選日數)/當月供餐日數				____/____	
當月供應三章一 Q 日數是否達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說明

供餐類別:假日或其他不供餐日請填「假」,特餐日請填「特」,蔬食日請填「蔬」,其他一般日免填  
一、應從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認本日供餐道數、食材名稱資訊、食材標章證明,並於月底彙整完整  
驗收單據,並影印留存。

需檢附資料:

(1)申請書內容之當月菜單。

(2)驗收單據:驗收紀錄或進貨單據或表單,應顯示食材三章一Q標章及字號或編號(自立廚房公辦公營學校如與食材費用共同請購,可無須另行檢附驗收單據);可每月由食材登錄平臺資料匯出列印,資料應顯示出主要食材三章一Q標章及字號或編號。

二、食材符合規定者請打V,不符合規定者打X。

(1)可用非三章一Q食材請參閱第七條排除條款。

(2)食材產季請逕至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https://4b1q.coa.gov.tw/>)>完整QA查詢>A08答覆查詢(若專區網站因排版等內容調整,請逕行查詢)。

(3)天災、疫病發生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或公告,決定機動供應非三章一Q之產品辦理時間及期限,依後續公告結果填寫本表。

三、特餐主菜如炒麵、炒飯、湯麵等食材(不含主食)亦應使用三章一Q食材。

四、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聯合供餐學校請填含供應學校之學生人數。

※當月供應三章一Q日數未達其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資料請留存於學校。

※次月十五日前提供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供業者據以請領獎勵金。

※自立廚房學校驗收人員僅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三章一Q標章(示)形式,中央餐廚學校驗收人員僅負責檢視食材登錄平臺食材是否登錄完整三章一Q標章(示),皆不具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

附件三 ○國民(中)小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增加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經費統計表

週次	A 用餐學生數	B 本學期較 107-1 學期 增加供應有機蔬菜或 米次數	C 本學期較 107-1 學期增 加供應產銷履歷蔬菜或 米次數	D 經費小計 (算法:A*(B*4+C*1.5) (每週最高核給每人 4 元，超 過者請直接 A*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總 計				

備註:

- 1.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之餐數高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供餐標準，且使用原料達每人 100 公克，或截切及食用量達每人 70 公克，若不低於原訂總使用量亦可。
- 2.有機蔬菜或米核給每人每餐 4 元，產銷履歷蔬菜或米核給每人每餐 1.5 元。；每校每週最高核給每人 4 元。
- 3.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4+1 安心蔬菜係本府經費補助，故不得再行申請經費。
- 4.自設廚房有供應他校者，用餐學生人數(A)請填本校及外供餐學校學生人數。

## 附件四 供應單位供應學校請領獎勵金申請書-方案 2

### 一、供應申請者資料

供應業者/學校名稱		聯絡人	
匯撥帳號		電話	

### 二、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重量統計表：\_\_\_\_年\_\_\_\_月

產品類別	標章	該月總供應量 (公斤)(A)	補助經費 (元/公斤)(B)	總供應量*補助經費 (元)(A*B)	
農糧產品	有機農產品(ORGANIC)				
	產銷履歷及台灣優良農產品 (TAP&CAS 生鮮截切)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				
畜產品	豬肉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QRC)			
	雞鴨肉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雞蛋	有機農產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豬肉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雞鴨肉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雞蛋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漁產品	生鮮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QRC)			
	加工品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QRC)			
欲申請補助經費額度(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補助經費領取上限(元)(本欄由學校填計) (供應學生人數*10元*本月總供應天數)					
應撥付補助經費總額(元)(本欄由學校填計)					

附件五 供應單位供應學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請領獎勵金申請書-  
方案 2

一、供應申請者資料

供應業者/學校名稱		聯絡人	
匯撥帳號		電話	

二、國產可溯源食材使用重量統計表：\_\_\_\_年\_\_\_\_月

產品類別	標章	該月總供應量 (公斤)(A)	補助經費 (元/公斤)(B)	總供應量*補助經費 (元)(A*B)
農糧產品	有機農產品(ORGANIC)			
	產銷履歷及台灣優良農產品 (TAP&CAS 生鮮截切)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			
畜產品	豬肉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QRC)		
	雞鴨肉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		
	雞蛋	有機農產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豬肉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雞鴨肉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雞蛋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漁產品	生鮮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QRC)		
	加工品	台灣優良農產品(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QRC)		
欲申請補助經費額度(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補助經費領取上限(元)(本欄由學校填計) (供應學生人數*14元*本月總供應天數)				
應撥付補助經費總額(元)(本欄由學校填計)				

附表一、臺灣特定產季期間蔬果供應期

品項名稱	供應期
甘藍	1月~6月、10月~12月
結球白菜	1月~6月、10月~12月
青花菜	1月~4月、11月~12月
蘿蔔	1月~4月、11月~12月
胡蘿蔔	1月~10月、12月
馬鈴薯	1月~7月
玉米筍	1月~6月、10月~12月
菜豆	1月~4月、11月~12月
豇豆	4月~9月
洋蔥	1月~4月

附表二、臺灣特定產季期間水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香蕉	4月~10月
椪柑	11月~12月
柳橙	11月~翌年2月
鳳梨釋迦	12月~翌年3月
小番茄	12月~翌年4月
洋香瓜	11月~翌年5月
茂谷柑	1月~3月
蜜棗	1月~3月
桶柑	1月~2月
蓮霧	1月~4月
番石榴	3月~9月
鳳梨	4月~7月
西瓜	5月~8月
木瓜	4月~10月
美濃瓜	5月~10月
芒果	6月~7月
紅龍果	6月~10月
文旦	9月~10月
大目釋迦	8月~10月；12月~翌年3月
梨	6月~9月
荔枝	6月

附表三、採用農漁畜產品別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金額表

產品類別		標章(示)	金額(元/公斤)
農糧產品		有機農產品	41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17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	4
畜產品	豬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3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35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QRC)	30.5
	雞鴨肉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4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44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QRC)	38
	雞蛋	<b>有機農產品標章</b>	50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豬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60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雞鴨肉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60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雞蛋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40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漁產品	生鮮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4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46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QRC)	25
	加工品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71.4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78.2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QRC)	42.5

註：地方政府以法規規定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食材及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生鮮農漁畜產品，比照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及禽肉溯源標籤計算。